

创卫暨慢病示范区专栏

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定安通报批评环境卫生整治不佳单位

■ 叶松

近期以来,在县委、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等行政办公区域以及和安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场所的显著位置会定期张贴出一张县创卫办制作的大型督查通报,它具体列出了每个机关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在最近一期的“定安卫生日”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中的评分与排名情况,对个别单位责任区存在的卫生死角通过大幅照片予以曝光,通报中还对排名后三位的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点名批评。

这是定安加强卫生监督,严格奖惩,大力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的有力举措之一。县创卫领导小组根据每周“定安卫生日”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督查评比结果,对排名倒数3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

连续2次排名倒数3位的单位,建议县委、县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3次排名倒数3位的单位,建议县委调整主要领导岗位。

县创卫办负责人表示,督查结果出炉之后,县创卫办将督查通报送至县四套班子领导以及全县117个机关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对排名后三位的单位会特别送至主要负责人手中,同时在县委行政办公大楼等行政办公区域以及和安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张贴,以起到监督作用,提升各单位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的重视,助力定安创建省级卫生县城。

据统计,截至目前已经有26

个单位被全县通报批评,8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定期约谈或诫勉谈话,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结束后,县委、县政府还将开展创建工作评比活动,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考核达标的单位要进行问责。

据了解,为进一步优化县城环境,提升民众生活环境和城乡文明卫生水平,县委、县政府决定今年把定安县城打造成为省级卫生县城,并且从今年8月份起,把每周的星期五定为“定安卫生日”,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在每周星期五“定安卫生日”上午统一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



政府大楼内,工作人员驻足查看创卫督查通报。叶松 摄

定安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活动

近日,记者从县创卫办获悉,县创卫办于10月29日至11月30日在县城范围内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县城“门前三包”专项整治活动,旨在通过加大文明经营宣传教育力度,与县城范围内道路两侧的临街住户、经营户、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全面解决城市“脏、乱、差”的现象,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的成效,确保县城环境整洁优美、文明有序。

为确保“门前三包”专项整治活动的顺利进行,县政府专门成立了“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门前三包”工作督导检查小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对城管局、工商局、卫生局、食药监局等14个成员单位进行了具体的分工,要求各职能部门11月10日前落实好各自职责分工的“门前三包”工作;城管局在11月10日前清理人行道上的乱堆乱放,并规范摩托车、电动车的停放;县交警大队在11月13日前要加大对县城区停车位位的设立划定,人行道没有划定停车位位的禁止停放车辆等。

据介绍,“门前三包”工作督导检查小组从11月份起对临街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经营户和住户的“门前三包”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不整改的进行处罚并给予电视曝光,并通报所负责的职能

部门;对“门前三包”工作不落实或者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创卫大局的单位,由县广播电视台给予曝光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做检讨发言。(叶松)

相关链接:

门前三包是指包卫生、包容貌和包监督;

1.包卫生。负责责任区范围内的每日清扫保洁。做到责任区范围内无垃圾、污物、废弃物,无污泥积水,消除蚊蝇滋生场所等,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2.包容貌。负责维护责任区范围内的市(镇)容市(镇)貌整洁有序。建筑物立面保持整洁,门店招牌和夜景灯光按设置;无倚门设摊、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等不规范经营行为;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堆杂物、乱拉乱挂等影响市(镇)容市(镇)貌行为。

3.包监督。负责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秩序进行监督管理。对乱丢垃圾、乱停乱放、乱摆乱卖、乱涂乱画及随地吐痰等影响环境卫生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定安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知识专栏

您身边的统计指标——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前提保证,是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它是社会增加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规模、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条件。

热点解读

问题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发生过哪些变化?

历经经济社会变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发生了多次变化,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原有计划管理体制划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范围内企、事业、行政单位未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投资、城镇私人建房投资和农

村集体及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自2004年起,又统一调整为城镇投资、农村(包括农村非农户和农户)投资两大部分。

2011年,国家统计局对月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完善,即将月度投资统计的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企事业单位,并将这一统计范围定义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和农户投资两部分组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发布一次,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为月度发布。

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发展历史上看,统计起点出现过三次调整,第一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2万元及以上提高到5万元及以上;第二次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5万元及以上提高到50万元及以上,第三次为2011年,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提高至500万元及以上。

财政快讯

定安调剂安排专项资金500万扶持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问题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10月份,定安县在部门预算中调剂安排总额为500万元的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农民增收,扶持方向主要是立足生产周期短、农民易于接受、见效较快的项目,确保在当年获

得实际收入。扶持环节以种苗为主,不发放现金,也不搞平均主义,而是通过重点扶持带动一方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该项资金由相关部门审核并做出使用计划后,直接拨付乡镇,由乡镇监督使用。

定安县财政局开展2013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2013年4月至9月,定安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全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了16家单位,其中:能源行业(集体企业)2家、教育单位3家、交通建设行业单位1家、其他行政事业单位10家。本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

对象单位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由定安县财政局自行组织检查,不聘请中介机构。通过检查与提出整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达到了进一步规范定安县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全面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标与效果。

定安县安排资金购买敬老院入院五保老人用品及伙房用品

从2012年底开始,定安县富文、定城、龙州、永丰、居丁、翰林等6所镇级敬老院完成改造扩建,并实现集

中供养,可增加集中供养310人,县集中供养率达到20%。为进一步完善这六所镇级敬老院的设备设施,今年

10月,定安县安排资金75343元购入一批入院老人生活及伙房用品,以此改善五保老人入住的生活条件。

定安县出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为预防和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近期,定安县出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该办法适用于承包定安

县境内施工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规定定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法人单位负责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项目建设的劳务分包企业为具体用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直接负责。禁止各级劳务分包企业违反规定将工程发包、分包给不具备

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由定安县人社局负责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财政局、住建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总工会负责协助监督管理。

该办法的出台,将为定安县进一步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提供制度保障。

文/王开兴